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852
28 Jan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1月2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于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第500(1982)号决议，谨声明如下：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于1981年11月18日休会，并将另行宣布日期继续开会。因此，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仍在进行期间，并未闭会。

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常会仍未结束，就没有任何理由举行特别会议，包括紧急特别会议。第一届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主席说过，紧急特别会议同常会相重叠：

“就会违反召开紧急特别会议的规定。唯有在大会常会闭会的情况下，才举行紧急特别会议。拟订紧急会议规则的本意决不是要在大会进行常会期间，也就是大会有充分的能力处理面前的项目时召开这种紧急会议。”

(1956年11月10日第572次全体会议，第28段)。

1967年8月25日联合国秘书处的法律意见第18段(载于1967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英文本第32页)中也根据这项结论说：

“在常会期间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就会违反紧急特别会议的根本目的，因为召开紧急特别会议是一种在大会尚未开会期间迅速召开会议的办法。”

此外还有一个事实证明不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00(1982)号决议的规定在这个时候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即紧急特别会议所要讨论的项目已经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大会甚至已经(尽管违反《宪章》第十二(一)条的规定——参看A/36/PV.103，英文本第103页所载我1981年12月17日的发言)就这

S/14852
Chinese
Page 2

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约旦的决议草案(S/14832/Rev.1)的序言部分也提到了这项决议。1982年1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2329次会议未通过约旦的决议草案。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
